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  |

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普查区划分与标绘需要落实的问题及要求》的通知

各市州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做好我省人口普查区域划分和绘图工作，省人普办业务组制定《普查区划分与标绘需要落实的问题及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要求执行。

联系人：屈雄英，联系电话：0731-82210212。

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普查区划分与标绘需要落实的问题及要求

一、核实各级区划边界的情况。一是各市州普查机构组织核定辖区内相应区划边界，做到边界不重不漏，如县级以上边界有变动情况需上报到省人普办业务组，由国家统一修改。县边界变动情况由市级普查机构在普查区划分与标绘系统中标绘正确边界，并上报情况说明。市级边界变动情况，由涉及的市州向省人普办业务组提供图片文字等变动信息。二是各区县、乡镇街道普查机构要尽早检实辖区内乡镇街道、普查区边界，边界有变化的，乡镇街道普查机构要在标绘系统中标绘正确边界，并上报情况说明。

二、核实飞地情况。一是跨省飞地由相关市州上报省人普办，由省人普办协商相关省份并一致同意后，填写情况说明，以市级为单位通过邮件上报。二是跨县飞地由相关县级普查机构协商并一致同意后，填写情况说明并在系统中标绘好。

三、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全市更为清晰的遥感地图信息资料，以作为标绘系统的补充资料使用，也为核实当地建筑物打印底图（1:500的图）。

四、摸清当地建筑物的相关信息，列出建筑物摸底清单。可以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做好房源清查，制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方案，明确责任，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网签房、预售备案房产的房源清查；住建局牵头负责经济适用房、保障房的房源清查；社区负责各自辖区的小产权房的房源清查。

　五、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按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区域划分、地址编码和绘图工作细则》以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区划分与标绘操作规范》的要求，开展区域划分和绘图工作。

　　六、普查区划分与标绘系统中普查小区图制作功能会在8月下旬开放。系统限制普查小区图只允许制作和下载一次，因此，各地应保证在普查小区边界无变化的情况下操作此功能。

　　七、各市州在国家企业微信平台内的联系人员要及时做好上传下达，并组织好各类学习。

　　八、各市州应在7月15日前完成村级及以上边界的核实工作，在8月15日前完成建筑物的标绘工作，在8月27日前完成普查小区的划分及审核验收工作，并将成果上报到省人普办。